

網路犯罪學芻議之探討

黃讚松

中央警察大學犯防所研究生

E-Mail : hatnsung@sun4.cpu.edu.tw

林宜隆

中央警察大學資管所教授兼所長

Email : illin@bach.im.cpu.edu.tw

摘要

網際網路由過去學術菁英社群專屬時代，專用於學術與研究的使用型態，過渡到商業化且普及於社會大眾各階層，大量網路使用者湧入網路世界，在網路社會中形成特有的人文、價值、規範等，有別於傳統真實社會，如純以真實社會的規範企圖解決網路社會的全部問題（包括最嚴重的網路犯罪問題在內）無異是緣木求魚，未認清網路社會事實存在的真相，將導致網路犯罪問題被視為單純的問題，傳統方式對犯罪問題已束手無策，更遑論能為高科技社會—網路社會，帶來解決的良機，本文以網路犯罪問題為導向，針對當前網路犯罪問題造成焦慮的現象，提出未來解決的方法及策略—網路犯罪學，對網路犯罪理論的探討，形成的網路犯罪預防模式，以提供網路社會成員解決網路犯罪的預防措施，使網路社會過渡到有秩序、可實現理想的新新社會。

關鍵字：網路社會、網路犯罪、網路犯罪學、網路犯罪理論、犯罪預防模式

第一章、前言

網際網路（Internet）的誕生，為這個世界帶來的衝擊是莫可言喻的，為人類的生活水準帶來了極大的提昇，將人類整個文明帶入另一個高峰。但在其帶來舒適與便利的同時，因其功能的強大，也對人類生活造成侵害的危險及犯罪問題。今日在享受網際網路便利的同時，也應為其防弊之道預為規劃（如網路使用規範及管理辦法或網路管理法之建立），而網路犯罪為一新穎的犯罪型態，它是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各種犯罪行為，而成為犯罪學上一個新的研究課題。由於現今的社會對網路科技的依存度逐漸提高，重要資料皆儲存其中，一旦為有心人士所利用，則其造成的損壞非一般傳統犯罪型態所能比擬的，故有其重要性與迫切性。在新興的網路犯罪學（Cybercriminology）更已經成為研究犯罪的新論點¹。這種以往的「電腦犯罪」已經跳脫重「電腦」而輕「犯罪」的舊

有巢白，慢慢轉向重「犯罪」而輕「電腦」的網路犯罪新境界²。這種轉變雖然會讓大家對網路犯罪者產生極為負面的印象，但是隨著網路科技的普遍，這種「網路犯罪」的受害者也越來越多，讓網路科技蒙上一層陰影。

最近由於國內資訊教育的普及與網際網路的發達，此類犯罪案件有逐漸蔓延的趨勢。從接二連三的網路色情、網路恐嚇、破壞、網路入侵、軍火教父、隱私權受侵害、毀謗、侵害著作權……等等網路犯罪的事件層出不窮，顯示台灣網路犯罪率明顯的提高，引起大眾對網路安全問題的重視，本文藉由網路社會的形成、進而以網路社會為基礎，化解傳統社會對網路犯罪窮於應付的窘境，對網路犯罪深層的研究，為使網路犯罪有系統、有理論基礎來解釋網路犯罪的成因，而遂有網路犯罪學的形成，以提供對網路犯罪原因的探討，形成的網路犯罪刑事政策，供網路社會成員一個解決網路犯罪預防措施，使網路社會

過渡到有秩序、可實現理想的新新社會。

第二章、網路社會的興起

2.1 網路社會之雛形

網路的發展肇始於 1960 年代，於 1980 年代中成熟，今天則逐漸大眾化，成為未來資訊時代網路社會主要的生活方式。就網路發展的演進而言，從網路族群的形成以及其網路特有文化的出現，更能印證網路社會（Cybersociety）的存在。

網路由過去學術菁英社群專屬時代，專用於學術與研究的使用型態，過渡到商業化且普及於社會大眾各階層，從學術菁英階層演進到社會各階層，大量網路使用者湧入網路世界，從網路蠻荒開拓了一片新世界，在此世界中網路使用者用網路語言進行交談，暢所欲言，是對真實世界的反應，在真實社會中有各種階級的區隔，在網路社會裡，此種區隔就顯的毫無意義，每個網路使用者，均有相同的網路使用空間，不因個人身份、地位、職業、背景等，而有所不同。

網路空間（Cyberspace 或稱虛擬空間）因網路網路使用者大量湧入而形成的網路社會，是否能與真實社會並存，主要是因其具有的特性遠超過其他環境的影響，在網路中有像真實社會的人文、價值、規範等，也有真實社會所無法取代而為網路獨有的精神，並不因在網路中而使其失去應有的價值，在此新社會中網路使用者能與真實世界交互作用，網路社會是一個全新的社會型態，是真實與虛擬的交錯，他必須符合若干真實社會現實的法律規範，因網路使用者畢竟存在真實社會中，但網路卻也有自己的精神與規則，是無法用現實社會

中的種種規範加以套用。

網路的發展至今，已自成一格，擁有自己的文化、價值、規範等，我們實無法再用其他的理由來否定他的存在，網路社會是未來是人類社會變遷重要的一環，是潮流趨勢無法抵擋，我們不能在硬背著傳統規範包袱不放，而要用網路人的觀念來經營網路社會，打破傳統既存的社會蕃籬，用宏觀的智慧來勾勒出未來網路社會遠景。

2.2 網路社會與傳統真實社會之異同

網路社會與傳統真實社會之間的爭議，也是在最近幾年因網際網路的發達而產生的，網路社會是相對於真實社會，本質上均是由人的行為與事實而構成，網路社會的形成最初是由網路科技的進步，將原先一部一部的獨立主機，串連成為一個可以聯絡傳遞信息的網路社群，如此網路主機大規模的連結，提供網路使用者得以因其連結而輕易的使用網路資源，藉由網路連結的便利而能彼此相互溝通，在此一虛擬空間中逐漸形成獨有的共識與認知，這就是「網路社會」。網路社會其實與真實社會有許多相同的地方：

- 1、網路社會與真實社會一樣需眾多社會成員的共同參與。
- 2、網路社會與真實社會一樣具有傳遞信息、傳達情感的功能。
- 3、網路社會與真實社會一樣可以促進個人間相互溝通。
- 4、網路社會與真實社會一樣可以藉由溝通而達成集體性的公共聯繫。

網路社會與真實社會也有許多的差異性存在，二者有以下幾方面不同（如表一相異處比較表），從網路社會所具有的特性（匿名性、跨國性、迅速便利性…等），確實與現實社會有所不同，但網路

社會即使有他的特殊性，也要注意，網路社會是不能和真實社會完全分離。儘管二者有著許多的不同，與其說這二個不同的社會，倒不如說網路社會與真實

社會是互相鑲嵌的社會情境，他們同時都具有真實社會與網路社會互動性的特質，而且相互之間也會彼此影響。

表一 網路社會與真實社會之相異處比較表

相 異 處	網 路 社 會	真 實 社 會
1、物體存在性不同	1 對物體無法的真實感受 2 無法直接面對面的溝通	1 對物體的真實感受 2 可直接面對面的溝通
2、嚴肅性不同	無	有
3、形成模式不同	由下而上	由上而下
4、人格完整特性不同	人格局部性	人格全面性
5、跨國性不同	有（網路基本特性）	受限制
6、迅速便利性不同	有（網路基本特性）	受限制
7、平等性不同	有（網路基本特性）	受限制
8、匿名性不同	有（網路基本特性）	受限制

2.2 傳統犯罪移植網路社會

在網際空間之下，網際網路可說是現今資訊社會最重要的應用，它因為人類在資訊的流通與掌握上帶來莫大的便利，但相對地正因為它發展太過快速，且本身具備強大的資訊流通功能，在自由的濫用與適當規範的缺乏情況下，導致應用時在法律規範面所引發之問題也逐漸浮現，其中最嚴重的，莫過於網際網路已成為各種犯罪滋生的溫床，除目前網路色情、網路賭博、股市駭客與網路銷贓等犯罪事件，乃至教導如何製作炸彈、販賣軍火等煽惑他人犯罪外，未來必將隨著資訊教育的普及與網際網路的發達，而有無窮蔓延惡化的趨勢，部分學者甚至大膽預測，未來除了親手犯（如強姦案件等）外，幾乎所有犯罪均可能應用網路科技實施³，其所可能造成之危害更將數倍於現在而難以想像。

網際網路發展至今面臨最主要的問題是---網路犯罪，傳統的犯罪甚至以網路為行使犯罪的工具，直接將傳統犯罪移植至網路上，使網路的發展也有負面的評價，但不因此減低網路的使用，最

常見將傳統犯罪移植至網路的犯罪有：網路恐嚇與勒索、販賣槍枝廣告，兜售毒品及禁藥廣告、網路賭博、網路色情、網路公然侮辱、誹謗、其他妨害名譽或信用、網路詐欺及煽惑他人犯罪之情形最為普遍。

2.3 網路犯罪之特性

網際網路的發展帶給人類最大的利益，莫過於人們可以透過網路相連的特性，迅速且大量地交換、傳遞訊息，然而資訊取得的太過方便，也往往造成網路使用基本權利的侵害。常見的網路特性之犯罪情形有：網路入侵篡改、破壞資料、利用網路無權侵入他人之電腦系統、利用網路散佈病毒、非法重製電腦程式或檔案、網址名稱與商標權之侵害等。利用網路犯罪之情形，以超越傳統的犯罪模式，利用網路之特性增強犯罪的動機，此種犯罪造成網路社會失序的現象。

網路犯罪乃係因資訊網際網路發展後始新興的犯罪型態，其特性與傳統犯罪類型有所差異，且因網路犯罪為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相結合之犯罪，一般而

言，網路犯罪應具有以下之特性^{4,5,6,7,8}：

- 1、係利用網路架構之特性遂行其犯罪目的。
- 2、行為與結果間之時間與空間的區隔。
- 3、高犯罪黑數：
- 4、屬於智慧型犯罪：
- 5、犯罪成本及障礙低：

其他諸如造成損害龐大難以估計、被害者不願聲張、犯罪時間極短且難以證明、不易獲得實際可見之證據、偵查與追訴困難等，均屬之，惟在判斷時應綜合上述特質整體加以考量。

第三章、網路犯罪學之形成

3.1 網路犯罪研究的新取向

犯罪可說是存在古今中外各個社會的老問題，無論社會如何的進步，或社會如何的改變，都無法讓犯罪消失，犯罪總是隨之而來，成為社會安全的潛在威脅。在網路社會中其犯罪情形亦與傳統社會相同，不論網路的進步，由菁英分子所組成的學術網路進而至大眾普遍使用的商業化網路，網路已由專業走向生活化，但也因此為網路社會帶來犯罪問題。

網路使用越普及，其網路犯罪問題就越嚴重，在網路犯罪學中所要關心的主題乃因網路社會因犯罪問題而更加凸顯，對近來所焦慮無法解決因科技的進步而造成的繁榮的亂述現象，藉由網路犯罪學對網路現象的闡述與釐清，能提供一個解決之道，使網路社會因我們的關心，對網路犯罪有更深一層的瞭解，對失序的網路社會現象，能建立一個有秩序、有規範和安全的網路社會。

描述網路犯罪現象(包括整體現象及各種不同類型的個別現象)，探討分析網路犯罪的形成的原因，研究瞭解網路使

用者的一切個人與環境因素，(包括內在因素與外在因素)，對網路使用者再犯預測的可能性，進而提出網路犯罪預防措施，減少網路犯罪的發生，為網路犯罪學所急於關心的主題。

3.2 網路犯罪學之定義

在傳統社會中，對犯罪學的研究也是近一百年來的事，而網路社會的形成，更是近幾年因網路的蓬勃發展，而無外在壓力下自然聚合而成，隨著網路的發展，去除了國與國間的有形界線，在網路中也逐漸形成所謂的「地球村」，因為網路無國界的特性，在網路社會裡藉由其特有的匿名性與等價性，打破現實社會中的傳統階級觀念，任何人皆得保有隱私權下，平等自由地使用網路，網路的形成也因由下而上的模式，故有別於一般傳統社會的模式，因此，對網路犯罪研究的範圍，也因高科技的發展，傳統的理論對網路犯罪的解釋已感不足，因此對網路犯罪研究與一般傳統犯罪也要有所區隔，針對網路社會的特性而衍生出的網路犯罪問題，更應有完整的理論體系來因應，而「網路犯罪學」正是為網路犯罪提供最完整的解釋。

要為一個快速發展的學科下一個定義，實在不是一件簡單的事，科技的進步不斷變化與新的網路理論尚未臻於完善，會使昨日看來還很合適的定義，變成明日黃花，網路犯罪學更因其涉獵範圍的廣泛，使其定義的問題更為複雜。目前有關網路犯罪的研究，都侷限於網路技術層面的分析或對法律適用問題的解答，鮮少有系統的對網路犯罪問題作整體性研究，而要對網路犯罪學下一定義，需先瞭解網路犯罪學所欲關心的主題為何，才能準確的命題。

網路犯罪學是一門新興學科，尚在成

長發展階段，所以其學科的界定，亦因研究者的背景或適用對象之不同而發生很大的差異。所謂「**網路犯罪學**」主要是以科學的方法研究網路犯罪現象和網路社會對其的反應措施的一門科學，以科學的方法，來探討多變與複雜的網路犯罪現象，解釋網路犯罪的發生與形成。網路犯罪學深受科技的影響，當網路越發達時，網路聯絡越密切，所形成的網路社會也就越龐大，甚至提早實現所謂「地球村」的理想，也因此利用網路犯罪的情形也就越普遍，網路社會對網路犯罪的研究則越形迫切，另一方面，網路犯罪問題則須以超科際來整合，除以傳統犯罪學加以解釋外，尚須運用各個不同的研究領域，如電腦學、資訊學、工程學、醫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法律學及哲學等，將之整合而成為新的一門學科。

網路犯罪學本質上已是一種超科際的學科，從一個網路社會中探討網路犯罪問題，擁有一個明顯的領域而能自主的知識體系，將不同的領域之概念和訊息，在網路社會中融合而成，使其有一完整的理論概念，而其探討的網路犯罪與網路社會中秩序的建立，是未來網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網路犯罪學目前從事研究的議題，似乎比傳統犯罪學少，但以高科技的進步來看，網路犯罪學應是一門顯學，

3.3 網路的犯罪行為與偏差行為之界定

從網路犯罪的角度來看，「犯罪行為 (crime)」不等同於「偏差行為 (deviance)」因為偏差行為指的是違反一個網路社會規範的行為，而犯罪行為指的是在偏差行為中政府或權威所禁止，可以正式制裁予以懲罰的行為。由

於網路犯罪行為與偏差行為均是透過公權力加以界定的結果，因此要瞭解網路犯罪行為就要先瞭解網路上的偏差行為。在某一固定時間之網路社會下的人類行為，並不是如黑白、好壞或正常與失常那樣分的一清二楚，而是一種連續現象。我們可以將目前網路行為是由極好至極壞行為所形成的連續現象，在網路社會中很少的行為會被認為極好的（如 Linux 作業系統原設計人開放免費提供使用，並公布原始設計碼，網路使用者可依自己工作的需要進行修改），至於偏差行為因法律尚未給予處罰，但其行為已違犯網路社會規範（如單純入侵網站、大量寄發垃圾郵件、在網路中使用不實身份…等），也很少的行為會被認為極壞的（如散播病毒進行破壞等），大部分的網路行為均會被認為是「正常的行為」。

網路犯罪顯然是一種嚴重的偏差的行為，其行為數量的多寡，則往往要以切斷點為衡量。如果切斷點向右移一些，則更多的網路行為會被定義為犯罪或偏差行為，如果切斷點向左移一些，則只有少數人的網路行為會被定義為網路犯罪者⁹。犯罪行為與偏差行為完全是外界給予的定義，網路社會中不同的網路使用族群對網路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定義也會有所不同，如在網路上進入美國阿拉斯加賭博站台簽賭，在美國此事是合法的，但在台灣卻是違法的，兩地的社會價值規範不一致，相對的對於網路犯罪行為或網路偏差行為的認定也有差異。

3.4 常見之網路犯罪類型

隨著國際間網際網路快速地普及與發展，伴隨網路而來的犯罪問題亦快速

地入侵我國。隨著案件不斷地發生，網路犯罪的問題亦因而受到國人的重視。目前發生在我國的網路犯罪形態種類繁多，包括利用網路犯色情犯罪、恐嚇、誹謗、詐欺、賭博、販賣非法有害物品、竊取或破壞工商機密及經濟金融犯罪(如洗錢、走私、販毒)等，而且仍在不斷增加新的犯罪類型當中，對網路犯罪之型態可歸類如下：

- 1、在網際網路散佈猥褻文字、圖畫、影像之行為
- 2、在網路公然侮辱、誹謗之行為
- 3、網路上個人隱私權侵害之行為
- 4、在網路上妨害他人信用或詐欺他人財物之行為
- 5、網路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3.5 常見網路犯罪之案例

網路犯罪的特性是犯者不需置身現場、所遺留的證據不若傳統犯罪的多，其有效性也較低、且當代的法令也尚未成熟，這類案例多發生在網路發達的歐美地區，由過去的案例顯示，犯罪者多是高知識份子，且犯案的形式、動機不定，案子的追蹤不易，故破案率也低，當地的情治單位往往投注大量的時間與資源進行跨州、甚至跨國的追查，但效果通常有限，因此，減少這類事件的較有效、積極的方式是由企業及用戶的軟、硬體建設做起，例如購置防火牆(firewall)、加強員工的網路安全訓練、再教育等等。

網路使用的犯罪問題，已成為目前最為引人注目的新型犯罪模式，因其所造成之財物損失或是傷害。隨著現今人們對網際網路依存性的提高而日益嚴重。但因網路犯罪之偵查不易，故其犯罪行為遭到發現的案例不多，多半是造成傷害而不知道究竟誰是罪魁禍首。以下介

紹幾起常見網路犯罪案例：

- 1、網路色情案例(87年6月查獲「金帆影視廣場」色情網站，以大學女生裸照為號召販售色情光碟。)
- 2、網路毀謗案例(86年11月政大學生利用校園網路誹謗教授。)
- 3、網路駭客案例(87年1月查獲國內首宗入侵網路，神秘駭客落網。)
- 4、網路詐騙案例(86年11月網路郎中冒牌駭客套取帳號，詐騙逾15萬人。)
- 5、盜拷光碟網路販售案例(86年3月起利用網路販售盜拷色情光碟。)

第四章、網路犯罪學相關理論

4.1 日常生活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Cohen and Felson 於一九七九年提出日常活動理論，該理論認為：非法活動的發生，在時、空關係上需與日常生活合法活動相配合，因此藉由日常活動的內涵，影響了犯罪發生的機會、因而影響「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direct contact predatory crime)的發生。所謂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乃指故意及明確的奪取、損害他人或他人財物之非法行為。而直接接觸之掠奪性犯罪，其發生的前提是犯罪者與受害者需在同一時空下產生接觸，接觸即促進了犯罪可能發生的機會。因此「機會」如何產生？在犯罪學理論裏，均偏重於犯罪者犯罪原因的探討，而日常活動理論跳出犯罪者為中心的傳統理論模式，而是以機會(opportunity)來說明犯罪的發生。且認為若將有犯罪傾向者控制在一定的數量，但因社會環境的改變、人類活動型態發生變化，促成犯罪機會的增加，犯罪率仍會上昇。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直接接觸掠奪性違法行為的發生，均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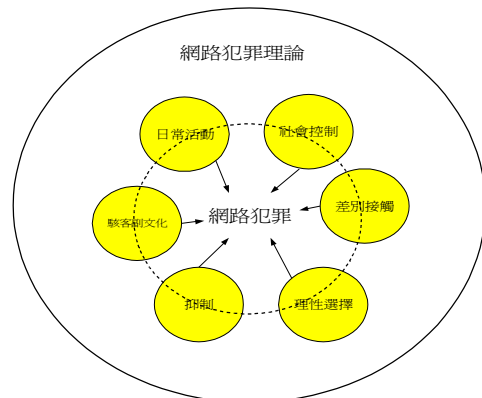
備下列三要素：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 (Motivation)、合適的標的物 (Object)、有能力監控者不在場 (Protect)。在三者的時空聚合情形下，犯罪發生的可能性就大增。

由上述日常活動理論得知下列一個推論：「當網際網路使用越普及，則網路犯罪發生的可能性就越大」。為防止網路犯罪的發生，必須相對的提高網路安全科技（如方防火牆 (Firewall) 設置及密碼技術）（即代表 P），及儘速制訂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如網路使用者行為準則及倫理規範）（即代表 M），資訊使用相關法令（如過濾軟體及分級制度）（即代表 O）等以確保網路系統之安全¹⁰。在網路空間中亦存在與真實世界相同價值的要素，且因網路的商業化與普及化，使人人都有機會與能力遨遊於網路世界，相對的因資訊具有的利益價值，使網路資訊安全如未能有效防範，網路使用者就如同夜間經過無人看管的金庫一樣，網路犯罪就會因時空的聚合而發生。

4.2 網路犯罪理論整合

網路犯罪學理論之發展有其源由背景，從真實社會的犯罪理論延伸，至網路社會的犯罪現象，藉由相關犯罪理論來說明網路犯罪，然而網路犯罪如同真實社會之犯罪一樣，並無法由單一理論來解釋複雜的網路犯罪現象，網路犯罪學者認為現存之犯罪理論在概化 (Generality) 程度上似嫌不足，僅能解釋某一特殊現象，無法解釋全部網路犯罪現象。如日常活動理論對於網路使用者侵入網路主機竊取資料等有很好的解釋力。駭客網路副文化理論可解釋網路駭客如何的形成與其價值觀念為何與一般網路社會正常價值觀念不同，社會控

制理論說明網路使用者在網路社會鍵薄弱時，可能導致網路犯罪的發生。差別接觸理論網路犯罪行為是經由學習而來的，網路使用者經常與網路有犯罪之人相處學習，網路犯罪的傾向就會增強。抑制理論認為「網路社會解組¹¹」時，網路使用者之個人特性（內在抑制）與周遭環境力量（外在抑制）所調和，當兩者均弱時，網路使用者易為網路犯罪行為。因此，可擷取各網路犯罪理論精華並加以整合較為周延（如圖一），理論整合基本上，係將二以上之理論命題加以組合，以形成一較大型並具邏輯相關之命題，以提供對網路犯罪現象之周延詮釋。



圖一 網路犯罪理論整合

第五章、網路犯罪之預防

5.1 網路犯罪預防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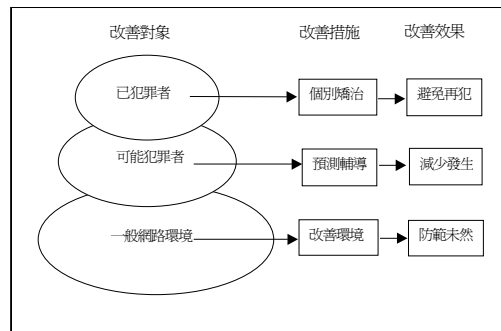
“預防重於治療”在面對網路犯罪案件不斷增加時，我們的確有必要去思考，如何改善網路社會中的犯罪預防問題，大抵而言，預防網路犯罪問題，最有效的方法是發展出一套整體的預防性措施，本文藉由與網路犯罪有關之犯罪學相關理論為基礎，內容包含社會學、心理學、科技整合趨勢、矯治概念等，來瞭解網路犯罪使用者可能的犯罪原因，進而歸納出網路犯罪預防模式。（如圖二

網路犯罪預防模式)

在網路犯罪預防模式，則將學者不爾提翰及福特斯 (Brantingham and Faust) 醫學上的公共衛生模式轉換成網路犯罪預防模式，在這樣的犯罪預防模式中，第一層次的犯罪預防是找出促使網路使用者犯罪的一般因素，採取一般性的預防措施來改善網路社會中的環境，使一般的網路使用者，不會因網路外在環境設計不當或不良，而成為網路使用者犯罪的直接誘因。此層次主要目的在改善環境，防範未然(如實施網路分級制度、裝設過濾軟體、提高網路犯罪破案率等)。第二層次的犯罪預防則是輔導具有犯罪可能的網路使用者，在網路社會中，對可能為犯罪的網路使用者，先行預測其網路犯罪的危險性，而能事先採取相關措施加以輔導，其主要目的在藉由網路犯罪預測，減少網路犯罪的發生(如對病毒程式設計者、駭客網站成員或以網路為報復之網路使用者等)。第三層次的犯罪預防措施是對已犯罪的網路使用者，藉由刑罰的威嚇作用，及刑事司法體系的相互配合，矯治網路犯罪者使其避免再犯，同時也進一步達到威嚇潛在犯罪人的作用，此層次主要目的在藉由刑事司法的作用，而能達到矯治預防效果(如已在網路中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網路犯罪預防模式，包含了網路犯罪學、網路心理學、網路社會學等理論而成之預防策略，其中特別著眼於網路使用者對網路社會的適應能力，對網路社會的變遷有很好的自我控制能力，實現網路社會的共同成員，維持網路社會正常秩序。預防模式同時強調網路環境對網路使用者之影響，如何減少網路社會中不良環境，強化優良網路環境(如提

昇網路頻寬基礎建設及加強網路使用者網路倫理觀念等)，使網路犯罪的可能性降至最低。然而，在針對網路犯罪的預防工作上，經常需要多方面的配合才能奏效，在此一模式下所採取的各種預防措施或策略，誠如一般犯罪一樣，並沒有單一方法可以解決，且需要對於不同的個案、不同的環境，給予不同的處遇方式，或者是數種方法併用，才能有效預防網路犯罪行為的發生。



圖二 網路犯罪預防模式

5.2 網路犯罪預防措施

5.2.1、整體偵查功能之提升

在 1980 年代末期，區域網路逐漸發展成為全球性網路，網路犯罪的型態亦由區域性的機關，發展成跨國性的目標，在網路網網相連的特性下，網路使用者可輕易經由網路連上欲攻擊的目標，此種網路犯罪手法易經由網站的轉接得到掩護，若非偵查人員有足夠的耐心和網路技術，是無法將網路犯罪者繩之以法。在美國網路犯罪的破案率只有百分之一，而國內科技辦案的條件不如美國，且國內的網站犯罪若涉及國外網站，會使偵辦上更加困難，網路犯罪問題對網路社會甚至一般社會，所產生的焦慮日益嚴重。

我國雖已對此成立專責偵查任務編組，惟因其具有高度專業性、隱密性及複雜性，與傳統犯罪型態顯然不同，在

欠缺對其犯罪型態的深入認識，及本身偵查機制的配合下，造成在偵查實務上之嚴重困難與阻礙，因此需有系統的從網路犯罪者之犯罪動機、可能使用之犯罪模式、形態手法、犯罪標的、本身特質等歸納分析，並藉由瞭解犯罪偵查上所遭遇之瓶頸與困難，進而研擬網路犯罪偵查所應具備之組織型態、人員素質能力、偵查方式與策略，標準程序等，俾以此向前推導出政策制度之研訂、法律規範之管理與立法，向後發現安全系統之漏洞，而在技術面加以填補方能有效嚇阻網路犯罪的發生。

5.2.2、制訂網路相關法律規範

在各國早有法律加以約束，並以取得大家的共識成為一個獨立的法域，以德國為例，已首開先例於1997年8月以包裹立法方式制定一部網路基本法，名為「聯邦資訊與電信服務整體條件建構規範法」(IUKDZ，簡稱多元媒體法)，其中亦包括刑法相關條文之修正。面對國內外網路犯罪日益猖獗的今日，我國亦立法對網路犯罪相關行為予以規範，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新修正之條文」等，藉由立法或修改刑事罰則，增加新的處罰類型以加重其法定刑，以威嚇潛在的犯罪人，新類型的犯罪透過入罪化的機制加以檢討，在兼顧維持網路自由前提下，能制定「網路基本法」、「網路管理法」及「網路使用者管理辦法」等相關網路法規，作為有系統的架構，保障網路自由並禁止對網路社會有害的行為，如此才能使網路為人類社會帶來更大的福祉。

5.2.3、強化網路倫理教育

美國哈佛大學政治學家威爾森(Wilson, James Q.)和心理學家赫斯坦(Herrnstein, Richard)整合了古典學派

理論與實證學派相關理論，認為當網路犯罪者相信其行為的報酬(物質的獲取、網路同儕的讚賞等)超越網路行為的負面後果時(如刑事的懲罰、良心的不安、他人的譴責等)，網路犯罪成為可能。威爾森和赫斯坦認為網路犯罪行為乃受其後果所決定，相信懲罰可以嚇阻網路犯罪者不去犯罪，但最好的犯罪預防方式還是幫助網路使用者培養網路倫理情操，因為網路社會強調倫理情感與傳統價值觀念，可以使網路使用者犯罪的傾向受到制衡。

在任何一個網路系統中，最重要的還是「人」，無論花費幾千萬元來配置電腦軟、硬體，要是沒有嚴格把關的工作人員，嚴密的系統照樣被突破，因為人是推動科技的發明與進展，也決定了科技之為善、為惡。因此，網路倫理教育在現今社會中顯的特別重要。政府政策積極推動民眾上網，對於相關法律教育卻沒有配套的措施，未來應加強，讓大眾了解法令在網路上是一體適用，不要以為網路有匿名性就可以為所欲為，只要警方努力，一樣可以逮到犯罪行為者。拓展網路使用人口、培養素質，建立專業、高品質、有深度內容的網路，期以實用的資訊擴展使用者的年齡層，讓網路使用者清楚了解網路未來的發展潛力，自動自發的學習網路，發展成熟的討論和深度資訊提供，才是未來網路社會成長與穩定的主要因素。

第六章、結論

國際網路的誕生固然帶給人類許多便捷，但也衍生一些難以避免的問題，尤其是日益嚴重猖獗的網路犯罪問題，已對國家社會安全構成極大之威脅，較之傳統的犯罪行為危害更烈，從目前網

路犯罪之現象面觀之，可以預見的是，在不久的將來，網路犯罪勢將層出不窮，手法亦將日益精緻高明，凡此種種都不禁使人擔心未來網路使用之情況是否會更加惡化？包括藉由網際網路從事詐欺、銷贓、聯繫、色情仲介，甚至成為犯罪集團洗錢的工具等，在國外均已不乏其例，國內亦將隨著資訊的流通而一一出現，此種新興的科技犯罪型態—網路犯罪，實已到非嚴正以對不容忽視之地步。本文藉由釐清網路犯罪已由傳統社會延展至網路社會，對網路社會應全面的有新的認知，才能依網路社會的變遷而調整網路犯罪預防的腳步，使我們在享受網際網路帶來的便捷的同時，而能免於遭受網路犯罪所可能帶來的威脅與危害。

參考資料：

- ¹ 林宜隆，1998，網路使用的犯罪問題與其預防對策，TANET'98 台灣區網際網路研討會，東華大學，花蓮。
- ² 林宜隆、李建廣，"網路犯罪抗制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29 卷 4 期，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8 年 1 月。
- ³ Brian Bawde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Prevention and Prosecution of Computer Crime", Computer Law and Security Report, May-June, 1992.
- ⁴ 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三民書局，民國 86 年 10 月，頁 460-463
- ⁵ 林宜隆，"網路使用的犯罪問題"，第七屆中美防制犯罪研討會，民國 85 年 9 月。
- ⁶ 莊忠進，電腦犯罪偵查與立法之研究，著者自印，民國 85 年 9 月
- ⁷ James A. Conser, Louis P. Carsone, and Rebert Snyder, "Investigating

Computer-Related Crimes Involving Small Computer System", Critical Issue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edited by Michael J. Palmiotto, Armstong State College, Second Edition, 1988, pp.36-37

- ⁸ 林宜隆，"網路犯罪與網路預防之探討"，犯罪學期刊，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第三期，民國 86 年
- ⁹ 許春金，犯罪學，中央警察大學，八十六年九月，26 頁。
- ¹⁰ 林宜隆，"網路使用犯罪問題與防範對策之探討"，第三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論文集，警察大學，民國 87 年 5 月。
- ¹¹ 所謂「網路社會解組」乃指網路科技的突飛猛進，網路社會急遽變遷下，傳統的網路規範無法有效控制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的行為，逐漸喪失其在網路上的控制與支配力量，加上網路功利影響，及網路使用者拓荒英雄主義的作祟下，極易導致網路犯罪與偏差行為的發生。